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1 號

請 求 人 方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○號

代 理 人 吳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方○○告訴被告方○梅、方○花、方○喜及李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因害怕系爭案件會被請求人揭穿，遽謂請求人非直接被害人僅屬告發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結案，簡直無法無天、無法形容、檢察制度已死。且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全虛構、全故意預謀犯案，經代理人即請求人之夫吳○○多次向臺東地檢署抗議及提告多不受理，又無消息回函，多亂寫與事實不符之內容，縱容臺東地區各機關集體掩蓋被告 4 人之不法犯罪事實，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

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查：系爭案件曾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，下稱花蓮高分檢署)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審核，認請求人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陳訴僅屬告發性質，而非告訴，對於原不起訴處分，自不得聲請再議，有花蓮高分檢署 107 年 3 月 31 日花分檢朝紀愛 107 上聲議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 1 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